

簡報

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聽取捷運局、人 (二)處、復建工程公司、中華顧問工 程司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〇一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謝有文 陳健治 張秋雄 林晉章 王昆和 闕河淵

陳政忠 陳學聖 陳雪芬 黃宗文 謝明達 藍美津

林慶隆 賁馨儀 陳世昌 周柏雅 張忠民 邱錦

添 卓榮泰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俊雄 秦慧珠 陳

必強 楊實秋 張元成 李逸洋 陳炯松

列席：

市政府：

捷運局局長：齊寶錚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中華顧問工程司總經理：陳尙廉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聽取簡報

聽取捷運局、人(二)處、復建工程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簡報捷運

系統南港一七一標設計工程受賄疑案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報告

發言議員：陳學聖 黃宗文 張秋雄 周柏雅 賁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謝明達 楊實秋

齊局長寶錚說明

主席裁決：一、合約中文本摘要立即複印全體議員。

二、俟各議員參閱中文本摘要後，再行決定應否將全部

英文本翻譯成中文。

三、中華顧問工程司陳總經理尙廉報告

質詢議員：黃宗文 陳政忠 李逸洋 陳雪芬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賁馨儀 陳學聖 闕河淵 周柏雅

人(二)處葉處長盛茂說明

齊局長寶錚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捷運局等各單位慎重處理，至

於未答覆及有疑義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聽取捷運局、人(二)處、復建工程公
司、中華顧問工程司簡報捷運系統
南港一七一標設計工程受賄疑案

※速記錄

——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速記：朱慶莉 姜蘊冬 沈鳳英

主席：

報告大會，現在開始聽取捷運局、人二處、復建工程顧問公司及中華顧問工程司簡報。

黃議員宗文：

列席會議的人員有那些？請先介紹一下。

主席：

好像只有復建公司的人沒有來，其他單位的人員都來了。

黃議員宗文：

不要說「好像」，先點名就知道了。

主席：

只有復建公司的人沒有來，請齊局長說明沒有來的原因。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議會給我們安排這一次的簡報，使我們有機會對南港線第一七一標疑義做個解釋。被指定參加這一次簡報的單位有捷運局、人二處、中華顧問工程司及復建公司。上週我們要求復建公司派員列席、出席市長施政報告，復建公司即沒有派員出席。週五我們與復建公司召開了一次協調會，我們力勸復建公司針對傳言的六千萬日圓流向做個說明，週五出席座談會的單位除捷運局及復建公司外，還有雙方的法律顧問，同時也邀請了中華顧問工程司參與。經過二小時的商談，復建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都認為不宜出席在議會舉行的會議，不過他們極具誠意的推派了三個代表（柴垣寬、田中及翻譯員）在座談會中做說明，他們表明願意在議會以外的其他場所做說明或

回答問題。另外還做了幾點說明，我歸納如下：

第一，因日本的報導造成此事如此轟動，他們對捷運局及中華顧問工程司深表歉意。

第二，復建公司完全依合約行事，沒有做違法情事。

第三，絕未向捷運局及中華顧問工程司人員行賄。

第四，如本市認為該公司行為有逾越法律之處，可依司法程序處理。

我們又問復建公司有沒有付出六千萬日圓？他們說確實付了一筆錢，但他們認為這一筆錢是合法的支出，如果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這一筆支出不合法，可以依法追究。我們又追問這一筆錢付給誰了？復建公司稱沒有給捷運局，也沒有給中華顧問公司。柴垣寬說自己是工程技術的計畫經理，公司要他表達、說明的意念，他都說了，至於這一筆錢給了那家公司？錢是如何送出去的？這些都是總公司處理的，將來總公司會有一個說明，至於確切的說明時間要再做商議。他離開會場前告訴我將會中的發言對外宣布，當時他對場外的記者也是做如上的說明，在賴律師事務所也做了同樣的公開說明。他們認為這種公開的說明會已達到向社會交代的義務。

我將座談會談話的經過、內容、紀錄及相關資料簽報市長，市長指示我要再盡全力請復建公司人員出席議會的簡報，我們立刻在週六傳真給日本的總公司，要求復建公司派人來參加議會的座談會，今晨該公司回電，因週五會後代表有要事與總社協商，留一人在台北，一人專程回日本向總公司報告，總公司做過一番討論後，柴垣寬先生今天晚上可能會回到台北。剛才我又追問復建公司列席議會的可能性，他們還是認為在外面比較適當，議員先生可以在外面主持座談會或會議，他們可以再做公開說明。我

非常慚愧沒有完成議會交代的任務。

張議員秋雄：

他們不願意到議會來就對了。

齊局長寶錚：

對。

張議員秋雄：

在捷運局呢？

齊局長寶錚：

他表示願意。

張議員秋雄：

「在議會」就絕對反對嗎？

齊局長寶錚：

他們認為出席議會於法不太適當。

張議員秋雄：

他們承包市政府的工程，如果違背合約的精神，應有義務向我們做解釋。在商業道德或商業倫理來說，也有義務來議會做解釋。除了這六千萬日圓的流向問題外，後面還有一億多……

齊局長寶錚：

復建公司表示願意公開說明，但不願意在議會做說明，其他的場合如市政府、捷運局或任何公開場所都可以。

張議員秋雄：

如果我們杯葛預算，你們做何處理？我們是付錢單位，我們當然可以要求他們來會說明，在沒有解釋清楚前，我們可以付錢。

齊局長寶錚：

他們沒有不來。

張議員秋雄：

你剛才怎麼說不來呢？

齊局長寶錚：

他們願意在別的地方做說明。

張議員秋雄：

如果他們不來議會說明，我們就杯葛預算。

主席：

第一循環一個人發言五分鐘，如果不夠，第二循環再講，這樣比較公道。

黃議員宗文：

我先登記。

周議員柏雅：

說五分鐘或三十分鐘都沒有關係，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捷運局花了四千億元的預算，竟然連一七一標工程合約都拿不出來！給他們三、四天的時間將之譯為中文，竟也不準備。開這種會有什麼用呢？合約都不敢拿出來，還討論什麼呢？

主席：

合約翻譯出來了沒有？

周議員柏雅：

太不尊重議會了。

主席：

局長！你們這樣就不對了。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合約有問題呢？

主席：

如果做不到，當時就應提出，不能一直不吭聲。如果有困難

也應提出，聯絡人怎麼……

實議員警儀：

除了聯絡人外，局長、副局長都在場，不應該一直責備聯絡

員。

主席：

局長！你的管理有問題，為什麼……

齊局長寶錚：

讓我說明一下。

主席：

怎麼早上不趕快告訴我呢？

齊局長寶錚：

這是禮拜四的事情，當天回去後我即詢問有關人員來不來得及譯成中文？他們說已有一本簡要的譯本，事實上這麼厚的一本合約要在三天內譯出來實在不可能。我說翻譯不出來也要答覆議會，他們辦稿……

主席：

辦稿？

齊局長寶錚：

對，要辦稿答覆議會。

主席：

口頭說就好了呀！

實議員警儀：

主席！程序問題。

李議員逸洋：

禮拜五在議會現場為什麼不說呢？捷運局明明是藐視議會嘛！禮拜五上午齊局長即與復建公司密談得知復建不會出席議會的

座談，齊局長還口口聲聲的說「好像……」，不告訴我們真相。

齊局長寶錚：

我沒有密談。

李議員逸洋：

資料不準備不講，知道復建公司不來也不講。

齊局長寶錚：

承辦人簽報後還要市長判行。

李議員逸洋：

你事先就知道不及準備，禮拜五在議會的時候為什麼不說呢？

藍議員美津：

如果捷運局本身來不及翻譯，找翻譯社去翻譯也可以呀！

主席：

我們禮拜四提出要求，如果準備不及，局長應趕快向我或秘書長反映，現在才說來不及準備，難怪議員要生氣。

齊局長寶錚：

這麼厚的一本工程合約，要在三天內翻譯完成，實在有困難。

藍議員美津：

可以委託民間翻譯社嘛！

齊局長寶錚：

我的溝通方式或許不佳，我可以向議會道歉，但我絕不是對議會不尊重。事實上，這麼厚的工程合約如交給翻譯社，在三天之內可能也無法譯成。我承認沒有做好溝通，但絕不是不尊重議會。

藍議員美津：

這麼厚的合約可以拆開來，分開幾個人同時翻譯，如此三天內一定可以譯好。

齊局長寶鏗：

我們沒有將困難充分向議會說明，我表示歉意。

藍議員美津：

譯文不能對外公開嗎？

齊局長寶鏗：

當初周議員要英文本，我們馬上就送到，周議員又要求中文本，我們在三天的時間內沒有辦法完成，我承認自己沒有及時向議會反映的疏失……

黃議員馨儀：

今天不是討論翻譯的問題。

主席：

這都是問題。

黃議員馨儀：

這不是翻譯的問題，我們自己應該進修英文……

主席：

齊局長已表示歉意。

市政府對議會要求的資料應儘量提供，如果有困難也應及早告知。事實上，議會在禮拜四提出要求，捷運局就應立刻做出能否提供的決定。

張議員秋雄：

應該有一份中文本才對，請法規會解釋一下。

主席：

有沒有中文本呢？

張議員秋雄：

一定有中文本的。

齊局長寶鏗：

沒有完全一樣的。

主席：

規定上要不要呢？

張議員秋雄：

應該要有中文本，這樣人家才能看得懂呀！

主席：

局長！什麼時候能將譯本提供給議會同仁？

張議員秋雄：

為什麼不能拿出來呢？

主席：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需不需要有中文本？

黃議員宗文：

如果沒有中文本，試問捷運局的人都能看得懂嗎？

齊局長寶鏗：

合約的主條文有中文本，合約的技術條文沒有中文本。我以為各位要主條文的全部，這在時間上就來不及了。

主席：

那天議員的要求是要全份的，如果局長認為在時間上來不及，應事先告知，我也以為局長都準備好了，結果卻不是如此，難怪議員同仁要生氣了。

局長！摘要的中文本送來了沒有？

齊局長寶鏗：

因為不齊全，所以沒有送來。

主席：

現在分二個階段來處理此事。首先請將中文本摘要馬上發給大家……

齊局長寶鏗：

只有一本。

主席：

等一下再影印也可以。其次，全場的中文本翻譯什麼時候可以發給大家？

齊局長寶鏗：

要多少份？

主席：

三份、五份都可以。

齊局長寶鏗：

以往的做法是放一份在圖書室，其他……

主席：

可以。

謝議員明達：

行政院頒訂的委託各機關辦理技術顧問服務處理要點已明訂各級政府機關與外國公司訂約應以中文為主，以英文為輔。局長！有此規定嗎？

齊局長寶鏗：

我們的主條文有中文的。

謝議員明達：

規定的意思是合約內容應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意即起碼應有一份中文本，而捷運局從頭到尾都沒有中文合約。前幾屆議會就有議員提到這個問題，連中共與外國公司訂約都要求提供一份中文合約給地主國參考，捷運局不但合約沒有中文本，連圖說

也沒有中文本。我建議捷運局立刻將摘要本發給每位同仁，全部的翻譯本另補一份。

經過這一次的事件，以後捷運局再與外國公司簽約一定要附中文。

主席：

應該要這樣。

藍議員美津：

捷運局的工程合約，（不論是國內或國外）一律都是外文的呢！

主席：

貴議員有什麼意見？

黃議員馨儀：

台北市議會是台北市最高的民意機關嗎？

主席：

當然是。

黃議員馨儀：

從上個禮拜以來，齊局長就一直強調復建公司可以召開記者會，可以和記者講話，但就是不能到議會。局長剛才又說可以到市政府，可以到捷運局，就是不能到議會。為什麼就是不能到議會呢？我們是台北市的最高民意機關，我們監督捷運局的工程，他們為什麼不能到議會來呢？議長！你是我們的大家長……

主席：

中文本摘要有幾本？

齊局長寶鏗：

只有一本。

主席：

請去影印。全份的中文翻譯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呢？

齊局長寶錚：

整本的翻譯要二個月的時間。

黃議員肇儀：

復建公司這麼藐視議會，還要翻譯本做什麼呢？不要避重就

輕，顧左右而言他。

主席：

現在先將資料問題解決。齊局長！二個月的時間太久了吧！

二個禮拜怎麼樣？

齊局長寶錚：

我們招國際標一定要用英文，當初我就報告過了，所有的文件翻譯大概要六千萬圓，為了省錢只將主條文翻譯，如果全部翻譯至少要……

主席：

局長剛才已對此事表示歉意，以後對議會要求如感窒礙難行應及時提出，不要悶不吭聲。

楊議員實秋：

局長！上個禮拜五我就問你復建公司會不會？現在我請問捷運局與復建公司所簽合約中，有沒有明文規定應受議會監督或必要的備詢？

齊局長寶錚：

沒有這個規定。復建公司是受我們的監督。

楊議員實秋：

他們需不需要尊重你們的決定？

齊局長寶錚：

我們找復建公司，他們來了。

黃議員肇儀：

合約只能規定工程的部分。

黃議員宗文：

捷運局的員工有多少人？

齊局長寶錚：

捷運局本部加外面的工作人員，共約有一千三百人。

黃議員宗文：

有多少人可以看懂全部的合約書？

齊局長寶錚：

與業務有關的人都必須看得懂。

黃議員宗文：

如果有人全部看得懂，我提著頭去見你。

齊局長寶錚：

承辦人如果看不懂，監督的人也可以告訴他。

陳議員學聖：

如果復建公司的人不來，是不是市長應該來？如果復建公司願意透露他把錢給了誰，我們願意移樽就教。

主席：

關於周議員所提資料問題，現在先將摘要的中文本給各位看，如果還不夠，大家再來討論全部譯本的翻譯時間。剛才齊局長已對此事表示歉意，這件事情就做以上的處理。

齊局長！如果復建公司在其他的場合，他們會將真相事實說

出來嗎？

齊局長寶錚：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上禮拜五我們與復建公司代表座談時，該代表即表示要講的話都已講了，該跟記者講的也都講

了，他認為即使到議會來也沒有其他的資訊可提供了。不過柴垣寬已回日本，他見到總社社長後，會不會有其他消息透露？要到今天晚上柴垣寬回台北再與之商談後才能得知結果。

本案的關鍵在錢究竟給了誰？上一次他沒有說明，這一次從日本回來，不知有沒有得到總社的授權。

陳議員學聖：

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如果在選舉期間，別人指稱你收授賄賂，你要如何證明自己沒有收授呢？難道復建公司說沒有向你買票，而是向別人買票，這就能證明你是清白的嗎？不可能嘛！我們為國防、外交預算都可以開秘密會議，對這種小事還有難言之隱嗎？捷運局要證明自己的清白，不是靠復建公司。如果另闢場所，復建就願意透露真相，我們願意去，否則就不用再說了。

主席：

針對此案，齊局長、人二處都報告過了，要不要中華顧問工程司也做個報告？

黃議員宗文：

提書面就好了。

主席：

還是讓他們報告一下好了。

中華顧問工程司陳總經理尚廉：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捷運局（業主）通知本公司參加貴會今天的座談會，探討捷運局南港線一七一標細部設計案，我個人深表感謝貴會給我們這個機會。

本案牽涉中華顧問工程司，因此本公司也可說是受害者。經過一個多禮拜媒體的報導，各位對本案的來龍去脈應已有瞭解，我在此不再贅述。謹做如下簡要的報告。

一、捷運局有關規定

台北市捷運局為辦理捷運系統南港線171標及173標之細部設計工作，於民國77年9月評選包括日本復建工程顧問公司在內之十家顧問公司為合格之外籍顧問公司，另評選中華、中鼎、泰興、亞新等四家為合格之本國顧問公司，任何合格外籍顧問公司均可與合格國內顧問公司合作承辦，並規定以外籍公司為主，本國公司為輔，以兼顧工作進行與技術轉移。

二、復建工程顧問公司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之緣由

復建於77年2月為爭取捷運系統新店線159、161標細部設計即曾邀中華合作參與競標，惟未獲膺選，此次續願與本司合作爭取171及173兩標設計工作，本司基於拓展業務及汲取不同國家捷運技術之立場，並鑒於該公司既經捷運局正式評選合格，且雖乏國外工作經驗，但在日本國內曾辦理捷運系統、地下街設計工作，實際上具有所需之技術經驗與能力，乃同意依捷運局規定再次聯合提送服務建議書與服務費報價，經捷運局審查結果，卒獲中選，取得171標設計工作。

三、議價經過與服務費之劃分

171標細部設計服務費報價為新台幣3.93億元，經兩次議價，每次減價六次共十二次減讓，最後減價為3.5億元，中華顧問工程司之服務費除了人事費外，尚包括行政管理、辦公室租金、維護、傢俱設備、交通、郵電、電腦使用等其他直接費用，故中華分配服務費較多。

四、服務費之收支

依捷運局合約規定，171標設計服務費由捷運局按工作完成進度，分項分別直接撥付予復建公司及中華顧問，兩家財務與帳目各自獨立處理，分別自負其責任，是以雙方經費運用開

支情形，互不過問，亦互不了解。

五、結語

中華顧問工程司成立廿一年以來一向採取穩健務實作風，對員工操守甚為重視，管束亦嚴，迄無不法情事發生，相信工程界亦有定評，有關此次承辦台北市捷運工程「二」標細部設計之日商復建公司傳聞致送回扣弊案，因本司配合參與是項設計工作，致亦遭波及、雖本司即作內部調查，並未發現不法或不正常情事，惟基於尊重業主地位及感於事實終會澄清，故迄未向外界多作說明，不意因主導本案之國外顧問公司迄未出面公開說明，國內揣測紛紜，真偽難辨，疑慮重重，本司因而亦連帶遭受傷害，實在深感痛心！

事實上本工程司與復建公司聯合承辦「二」標設計，不過是單純之合作伙伴關係而已，何況此種關係是以復建為主，本工程司為輔，本司更不能影響業主之決定，在此情形下按常情常理判斷，復建公司實無向本司人員致送賄賂的必要與可能。另一方面，本司為財團法人組織，年度決算均須經會計師查核及提報董事會與主管機關核備，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營運有結餘時亦不能作任何私人分配，自無以不當手段爭取業務之必要，倘有不當開支亦難為會計師與有關機關查核通過，故亦不可能以巨款參與賄賂有關當局，所幸復建公司之代表已公開聲明絕無向本工程司行賄及任何不法行為，且本案現已移請政府執法機關依法處理，本司唯有懇請政府有關單位儘速深入調查，尤望運用關係務必取得國外資料，本司亦願藉此機會鄭重聲明，絕對全力配合調查單位提供事實，以期早日水落石出，真相大白，而維本司一貫優良傳統及聲譽。

本人僅做以上簡單報告，如有未盡之處，另請本公司二位同

仁再做補充。

李議員逸洋：

他只是照著唸一直唸到完，所有唸的都是廢話。

主席：

李議員，他是客人。

李議員逸洋：

我們剛才就說過不必這樣報告，每次都是照著唸，最重要的一點，中華為什麼要找五百名之外的國際公司合作，這一點都沒有報告到。

主席：

這一點我抱歉，他總是客人，我們就不要責難他。

黃議員宗文：

齊局長、葉副處長請上台。局長，從事情發生後，你曾在媒體上說為了證明捷運局是清白的，要求跟復建公司公開對質，請問你履行了你的承諾沒有？

齊局長寶鏗：

我不記得我說要跟他公開對質。

黃議員宗文：

你只召開了一場秘密協調會議，變成輿論媒體在瞎子摸象，我們只是根據報紙在質詢你，你根據報紙在答覆。

齊局長寶鏗：

這不是秘密會議，我們處理公務時，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到我辦公室去。

黃議員宗文：

協調會的內容可以公開嗎？

齊局長寶鏗：

當然可以公開，我簽報了市長，也辦了公事報議會，因為市長認為在報議會之前再去催他們來，現在催他，他不來……

黃議員宗文：

協調會的過程可不可以一個書面給我們議員？

齊局長寶錚：

我已經辦稿，等市長判行後就可以送來。

黃議員宗文：

確定了？

齊局長寶錚：

已經都確定了。

黃議員宗文：

我問你兩個字，你知不知道什麼叫「洗錢」？

齊局長寶錚：

我懂。

黃議員宗文：

葉副處長，你懂得這兩個字的意思嗎？這一次的賄賂叫做跨國際性的洗錢，你知道嗎？現在復建公司認為這筆錢已經流向台灣來，又經過好幾手一直洗。葉副處長，你有沒有研究過跨國際性的洗錢？

人二處葉副處長盛茂：

沒有。

黃議員宗文：

你如何辦這次的案子？

葉副處長盛茂：

因為「洗錢」不是法律名詞，所以我沒有特別去研究

黃議員宗文：

我現在問你懂不懂「洗錢」，你有沒有研究過「洗錢」這東西？

葉副處長盛茂：

從報紙上看過。

黃議員宗文：

你都不懂跨國際性的洗錢，你怎麼樣去調查捷運局透過整個賄賂的錢到台灣來漂白分到很多人手中。

葉副處長盛茂：

有關資金的流向，因為目前全案已經移到調查局偵辦中。

黃議員宗文：

齊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什麼叫做「洗錢」？

齊局長寶錚：

把非法的錢經過幾番轉手變成合法的支出。

黃議員宗文：

就是很多人買賣海洛英等贓品、毒品，從國外匯到台灣的銀行，銀行又經過個人、公司一直漂、一直漂。葉副處長，如果你要獨立、自主性的調查這一件案子，整肅政風，我認為你要好好研究跨國際性洗錢的手法。

葉副處長盛茂：

謝謝！這方面我們會設法來了解。

黃議員宗文：

你都不懂你怎麼查這件案子？你把整個案子都推到調查局去了。

葉副處長盛茂：

不是說我不懂，我是說名詞上的說明，因為資金的流向也是我們了解案情的重要方向，只是因為名詞不一樣而已。

黃議員宗文：

資金已經流到台灣來了，現在是要查出洗錢是怎麼洗。

葉副處長盛茂：

資金的流向一直也是我們了解的重點。

黃議員宗文：

局長、我覺得如果你也認為自己清白的話，你也應該要求復建公司把流向交代清楚，然後去對個人或公司怎麼利用洗錢的方式洗出來，倒洗回去，就知道這個流向了。

齊局長寶鏗：

我們會盡一切努力請復建公布錢的去向。

黃議員宗文：

本席也要求你把當天秘密協調會議的內容寫成書面送給本會，好不好？

齊局長寶鏗：

我再說明，這不是秘密會議，我們是經過市長同意，在非常公開的狀況下和他們開會。

黃議員宗文：

這麼大的事情沒有經過議會的監督就是一個秘密會議，沒有一位議員知道你在開什麼會議。

齊局長寶鏗：

我想我的一切行政工作是向議會來報告，而我在作業時應當不是這麼一個情況，不過無論如何，我會把一切詳細的情況向議會報告。

陳議員政忠：

局長，事實上我們沒有法定的約束力要復建到議會來報告，對不對？

齊局長寶鏗：

據法律顧問是這樣講法。

陳議員政忠：

殺人者會不會承認他殺人？行賄的人會不會承認他行賄？你告訴我會不會？

齊局長寶鏗：

現在想起來是不會的。

陳議員政忠：

當然！所以捷運局的四點聲明等於是廢話，萬一捷運局的人真有拿錢，他會承認嗎？請問你三個問題，第一、復建和你都證實有六千萬元流入台北的公司，為什麼到現在都不敢說是那家公司，到底是民營的公司還是官商合夥的公司，從這兩點才能證實市府的政風是否清純沒有受到污染，是否有受賄，局長你為什麼不敢講？

齊局長寶鏗：

使復建吐露這筆錢究竟到什麼地方去，是司法單位的事情。

陳議員政忠：

我可以更坦白的告訴你捷運局的內幕，亞聯公司是亞洲理工學院的系統，貴局自稱以，那幾位是亞洲理工學院的系統你不知道嗎？貴局三職等以上誰是中華顧問公司過來的你不知道嗎？這麼明顯的人脈沒有地方查嗎？葉副處長，還需要打啞謎嗎？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有這方面的資料，這也是我們了解的資料之一。

陳議員政忠：

再請問局長，你說和日本復建公司星期五早上是公開的談話，請問關三名警衛在門口把關，任何人都不能進去，是公開嗎？

這不是串供嗎？

齊局長寶錚：

警衛在外面操作，只不過是使得記者……

陳議員政忠：

你讓當事人以外的人誰進去了？社會公開的人士誰進去了？

齊局長寶錚：

與作業無關的人一定非要讓他進去嗎？

陳議員政忠：

這是全國矚目的焦點新聞，這麼大的案件你關著房門自己談，這叫做公開？如果我硬說這是串供怎麼辦？我們懷疑的是你為什麼不將警衛把關的事情向市長報告，只把四點聲明向市長報告，你向市長報告的都完全公開了嗎？

齊局長寶錚：

我的辦公室外面一直都有警衛人員維持，並不是因為開會而特設的。

陳議員政忠：

只有一個辦法能讓復建說實話，六年經建計畫中台北市配合款有四千多億元，如果復建公司不能對這件事情交代清楚，是否拒絕日本參與相關工程的投標？唯有這種壓力才能使得日本復建公司願意出面說明。你是否贊成？

齊局長寶錚：

我想這要從各方面做詳細的探討。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今天已經不敢擔當了。我請問你最後三個問題，第一、復建公司說只要不在議會，他就願意參加說明。如果議會組成專案小組，在另外一個地方開會，復建公司會來嗎？

齊局長寶錚：

那我要去問復建公司。

陳議員政忠：

你要問的人太多了。請問在復建不能給你清白之前，你願不願意和議會同時發表聲明譴責復建公司不當的行為？

齊局長寶錚：

假使議會有一個決議，我當然願意。

陳議員政忠：

你太被動了，我們真的很遺憾，這件事情不僅是捷運局內部的問題，如果不能查個水落石出，是我們整體政風的問題，我想議會可以關門了。請問人(二)處葉副處長、你認為自己有沒有把握查出整個事情的真相？

葉副處長盛茂：

據我了解，調查局一定會就這件案子對社會有個交代。

李議員逸洋：

局長，你剛才對我們說，根據你和復建公司的接觸，他所可以講的事情全部都講光了，是不是？

齊局長寶錚：

他認為如此。

李議員逸洋：

這句話是齊局長站在捷運局的立場應該講的嗎？你是站在復建公司的地位還是捷運局的地位？你把我們議員當成什麼？

齊局長寶錚：

我在此地報告是引述復建所講的話，不是我的話。

李議員逸洋：

這種話能夠到議會來講嗎？我們從頭到尾只問一件事情，六

千萬元到那裏去？

齊局長寶錚：

我是來報告實情，我跟他談的話實情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逸洋：

這件事情你到現在沒有一個交代，竟然講說可以講的事情都講光了，你把我們議員都當什麼？

齊局長寶錚：

這是他講的話，不是我講的話。

李議員逸洋：

這種話你不能替他再講。

齊局長寶錚：

我來報告當然是把一切的詳情報告出來。

李議員逸洋：

你如果真的要徹查弊端，六千萬元的走向如何才是你應該最關心的。

齊局長寶錚：

我問他啦！

李議員逸洋：

你問他情形怎麼樣？

齊局長寶錚：

他不肯講啊！

李議員逸洋：

不肯講，為什麼禮拜五上午時，你和中華工程司、復建公司三個單位，這三個單位目前是舞弊中犯罪的嫌疑對象，你們在一起開的會叫做協調會嗎？如果是要協調，要不要到議會來報告，我們議員應該要參與才對。那裏有說你們三個嫌疑對象自己湊在

一起開會叫做協調會，剛才陳議員說得對，這就是申供啊！

齊局長寶錚：

議會要我勸他來！如果我不和他直接面談，他怎麼能夠來呢。

李議員逸洋：

副處長，你參加了沒有？你要調查這個案件，這麼重要的場合你為什麼沒有參加？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個人沒有參加，是我了解捷運局人(二)人員有參加。

李議員逸洋：

你知不知道整個情況？調查局有沒有人參加？你有沒有向調查局請求這個時候去偵查？都沒有，你嚴重失職嘛！這還查什麼呢？

葉副處長盛茂：

因為公開的說明……

李議員逸洋：

怎麼叫公開，沒有議員參與，沒有調查局參與，沒有人二參與，沒有記者參與叫做公開，這還要爭辯。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了解的方式不一定是在公開的方式，是在半公開的方式下了解。

李議員逸洋：

半公開你做了什麼事情，有沒有和日本復建公司做過什麼接觸。

葉副處長盛茂：

據我了解，在調查局一定是要經過查證的手續。

李議員逸洋：

調查局怎麼偵查？你通通不了解嘛！

葉副處長盛茂：

調查局現在正積極並且非常慎重得在查這個案子。

李議員逸洋：

這是空話嘛！怎麼慎重？怎麼積極？

葉副處長盛茂：

整個調查的過程我個人也不很了解，據我的了解是這麼一個狀況。

李議員逸洋：

對嘛！你個人根本不了解，你人(二)不了解，對調查局現在在做什麼也不了解。

葉副處長盛茂：

調查工作對外是一種保密的情況。

李議員逸洋：

我想這個案子捷運局官員涉嫌很重，為什麼你們會把復建公司這種細部設計顧問世界排名五百名之外的公司，列入十家外籍顧問公司廠商遴選的名單中，他根本毫無承包國外工程的經驗，你們會把他列進去實在是很奇怪。中華公司也很奇怪，你們為什麼找這種公司做為合作的對象？我們今天一直譴責復建公司也是不對的，假如今天你是復建公司，你這麼小的公司要到台灣拿到一個工程，人家要你付這樣的回扣時你付不付？假如你不付，我想連列入參與投標資格的名單都沒有。廠商的遴選是一關，後來的資格和議價的順位都是捷運局在決定，所以整個案子捷運局根本脫不了干係。

柴垣寬今天晚上要到，葉副處長你自己沒有能力去偵查，現

在全案移送地檢署沒有？你應該加以偵查？

葉副處長盛茂：

不是我們沒有能力偵查，而是我們單位本身職權的問題。

齊局長寶錚：

葉副處長，剛才李議員說我不可以直接和柴垣寬接觸，假如柴垣寬今天晚上來了，我可不可以找他談，請他到議會來。我可不可以和他接觸？假如接觸，是不是請人(二)去跟他接觸請他來。否則等一等我和他接觸又說我和他串供了。

主席：

李議員說的並不是像你講得這樣。

齊局長寶錚：

晚上我還是可以找他來。

陳讀麗雲芬：

局長，這個事件發展到這裏，我們覺得當天關室密談的確是一種非常不正當的行為，而且事後沒有公開說明，也是非常不當，再加上今天他們惡意的缺席，我認為更是不智。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任何的證據，我搞不懂那天為什麼不公開說明，既然復建公司是針對這件事情來澄清，為什麼那一天在捷運局密談後，是在記者追問下才發表了所謂的聲明，並不是他們主動開記者招待會，這種種都啟人疑竇，而且種種行為更是造成滿天疑雲。由於種種不當才會造成議會這麼大的喧嘩，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這件事已經澄清，還捷運局官員清白了嗎？

齊局長寶錚：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對以後的處理以及和復建溝通，會加以改善。也許我以前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但我對他的答覆並不滿意，我也不認為這件事情已經還我們清白了，只不過是從表面

上看來，他沒有把這筆錢給捷運局的官員，或中華顧問工程司的人員。不過剛才只有議員指教，殺人的人不會承認自己殺人，這件事情我們還是希望司法機關趕快調查得一清二楚。

陳議員雲芬：

雖然本案目前已經送司法單位，但這件案子因為牽涉到日本的公司，很多人說這個案子最後會不了了之，不論大部分的人相信我們的官員有問題否，這個傷害都已經造成了。而且那一天已經證實有六千萬元日幣流入台灣某公司，只由這句話也無法證明捷運局的官員是不是清白，這個傷害一再的造成，到最後可能會造成一個不可收拾的嚴重後果。我很奇怪，為什麼局長當天不堅持把他們留下來出席今天這個會議。基本上今天只是一個座談會，我們找他來並不是咬定他有對捷運局官員行賄，議會的出發點絕對是善意的，希望讓他們有機會公開澄清以釋眾惑，今天他不來只會造成更大的揣測，是不是真的有问题，所以不敢面對議會。他們自己講來議會不是一個適當的場所，我真是搞不懂，還有什麼地方會更適合，這裏絕對是一個最適當的地點，最適當的時間，最適當的對象可以公開作說明。是不是就因為有问题，所以他們不來，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他們今天不來非常不智，反而更讓人覺得有问题。

局長，你應該還有機會和他們接觸，你應該主動和他們接觸，這樣才能讓他們有機會澄清。你自己認為本身是坦蕩蕩，也說你相信自己的官員，你應該主動和他們接觸，請他們派一位更高階層的人來這裏開一個記者招待會，公開讓記者詢問，使得真相得以公布。現在確實是有六千萬元日幣流入，如果你不解釋這個真相，要讓人家相信捷運局的官員是清白的，我想非常的困難，不曉得這個建議局長是不是能做到？

齊局長寶鏗：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的看法和你完全相同，我會盡一切努力朝這方面去做。

陳議員雲芬：

我想以你的能力不難做到這一點，何況他和我們之間還有契約存在，否則他不是要和我們永遠斷絕往來，以後所有的捷運工程都不讓日本來標。總有一個方法讓他們面對大眾，不要讓事情再惡化下去，否則結果只是對捷運局所有的官員造成永遠無法彌補的傷害，這是我們所不願意見到的，局長是不是可以答應這一點？

齊局長寶鏗：

我想這樣做。

卓議員榮泰：

主席、會議詢問，現在我們是不是進行座談會？

主席：

簡報，有意見我們可以問他。

卓議員榮泰：

不是開大會，為了調整我們質詢火炮的高度、角度、方位，我們今天在這裏講的有沒有免責權？請蘇主任解釋一下。因為我看剛才局長答覆李議員的態度不大一樣，萬一他來個回馬槍的話。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座談會的方式不是議會開大會，應該沒有。

卓議員榮泰：

這樣我們怎麼問？主席，我要抗議。我在卅二秒鐘前拿到十八頁契約書的中文本，卅二秒我十八頁看不完，我問得如果和裏

面不合，在這裏開會又沒有免責權，我們為什麼要開這種會。

主席：

今天最主要是針對中華顧問工程司和復建公司，就是因為他們是民營機關怕他們不願意來，所以我們才改開簡報。

卓議員榮泰：

主角是中華顧問工程司，所以我們對他很尊重，剛才他唸這一本時，我們還是聽了，等一下他回答的還是這裏面的東西。

主席：

對於一般私人公司我們邀請他們來簡報一定要禮遇，我希望大家都有這個共識。

卓議員榮泰：

我只是想澄清我們在沒有免責權的情況，你放心，就算有，我們也不會亂講，沒有的話我們還是要講。

局長，你剛才說把契約翻譯過來要兩個月的時間是不是？

齊局長寶鏗：

大約兩個月的時間。

卓議員榮泰：

花六千萬元，這不重要。你花兩個月的時間翻譯的契約書你要我們看多久才能看得懂？你要監督你的單位要看多少才看得懂，才能去比對、查核後才能對你的監督有一個起碼的能力？我看最少要搞半年。

齊局長寶鏗：

我想用不到。

卓議員榮泰：

我們常說捷運局是脫離我們整個監督的範圍之外，你們常用專業術語的東西把我們搞不清楚，所以我們要一份中文契約要兩

個月的時間，我們到底要花多久才能看得懂？長久以來誰在監督捷運局？

齊局長寶鏗：

這裏面大部分是技術資料，我相信花了兩個月功夫給你的資料，你花半年也不一定看得懂，因為專業知識很難。

卓議員榮泰：

就是沒有人有辦法監督捷運局。

齊局長寶鏗：

可是前面的商業條款，假使具有一般的常識，一看就馬上可以曉得那些是可以監督他們，那些是有問題的。我相信依你的專業知識，用不了五分鐘就可以懂。

卓議員榮泰：

我只會坐火車。局長、尊嚴要自己建立，那一天我用了六個步驟，廿四個字來形容，你說沒有證據。今天這個案子我看起來比釣魚台那個案子還丟臉。釣魚台是跑到外面去和人家吵架，被打了個巴掌又回來，今天這個案子是在自己家裏脫了褲子給人家打屁股。今天我們請復建公司來主要是問他打了誰，現在外面傳言，復建公司不來是捷運局授意他不來的，我不曉得這一點是不是局長必然要反對的。因為他不來不僅對原始的錯誤無法說明，對延續下來的許多行為都讓外界有種種的揣測。剛才有同仁建議以後不讓日本公司來承包，我想這樣子台灣要做工程很困難，但至少你可以承諾一點，復建公司以後不要來承包了，是不是有可能？

齊局長寶鏗：

我想復建如果對這件事情不再澄清，捷運局絕對拒絕他以後……

卓議員榮泰：

現在還不構成傷害嗎？不管事情是真是假，他們使得捷運局公務員形象大損，還不構成傷害嗎？

齊局長寶鏘：

如果他最後還是吐露了這一家公司或是那一家公司，我想情況就不一樣了。

卓議員榮泰：

請問陳總經理，你在報告裏第一段就刻意強調復建是一家合格的外籍顧問公司，請問這個話是誰講的？他是合格的顧問公司嗎？適合承包我們的捷運工程嗎？

陳總經理尙廉：

我們是根據捷運局七十七年九月廿六日的通知。

卓議員榮泰：

那是捷運局講的，今天我們就把責任搞清楚。另外，你說在新店線一五九、一六一兩標，他曾經要中華和他合作，結果沒有得標，原因是什麼？

陳總經理尙廉：

當時我們是合作提出計畫。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和公司的資格發生疑問？

陳總經理尙廉：

沒有。

卓議員榮泰：

局長，是不是一錯再錯，你到底讓復建參與多少次的投標？明明知道他不是百名之内的公司，你到底讓他投標幾次？

齊局長寶鏘：

我會經說明過，捷運投標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我們主動邀請一百名之内的，另一種是由他們主動提出的。

卓議員榮泰：

復建公司是誰主動邀請？

齊局長寶鏘：

復建是由他們主動提出的。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送給我們二百七十二件所謂他們承攬地下鐵捷運的成績中，有一筆是英文技術契約的翻譯，價值新台幣兩萬四千元，這也當成你對他資格上的認定？這裏面有五十二件是有關停車場，二十四件是委託監督業務。

謝議員明達：

請人(二)處葉副處長。局長，本會很多議員同仁及工程界的人都對齊局長有相當大的評價。我們從南港線一七一標整個議會的詢問過程中，局長個人表現出一份不下於潘禮門的鐵漢風格，所有的責任你都兩肩一人挑起。在此我要說，你個人的清白不證明捷運局所有員工的清白，更何況你個人的清白也不是你在這裏一再的宣誓就可以完成的。

葉副處長，套一句你們情治單位的術語，我個人認為南港線一七一標案應該是破而未宣吧！這是國內少數幾家特權工程顧問公司和國外一家名不見經傳的小顧問公司合作的一件工程弊案。至於捷運局的官員本身有沒有受賄是第二個層次問題，你們報告中都寫得很清楚，這是圍標啊！外電也講得很清楚，這六千萬元是給公司的介紹費，公司的介紹費有沒有給捷運局，我們議員問也問不出來，齊局長問復建也問不出來。所以我個人覺得有關這部分的疑點應該移請司法單位調查。議會、市政府應該要關心的

是對捷運局將來，已經發包的要做調查，還沒有發包的則在評審過程中要嚴加管制，這才是我們今天對復建、對南港線一七一標所得到的教訓。葉副處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子？

葉副處長盛茂：

因為這個案子在調查單位，我們對於怎樣的調查過程不便多說，但謝議員的意見……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一邊請教局長和副處長，一邊也請議長注意一下。我在上個禮拜市長在時要了幾個資料，我個人覺得我們將來能發揮對捷運局的監督是整個南港線一七一標的評審過程。我請他提供給我兩次評審的紀錄和委員的發言內容，結果他們送來的只有兩張紙，會議紀錄根本看不出他們到底是怎麼決定長名單和短名單，結論就是名單啊！主席，以金額、涉案的情節重大來講，本案南港線一七一標和威京開發專案那一個比較嚴重？

主席：

是不是送到我辦公室的那一份？和那個有沒有關係？

謝議員明達：

京華專案的所有發言內容都可以公開，為什麼南港線一七一標的審查內容不能公開？

主席：

齊局長、可不可以公開？

齊局長寶鏗：

沒有封起來的可以公開。

謝議員明達：

齊局長曾經對外界公開表示委員的名單不能公布，現在他們也還沒有給我。

主席：

那個在我那裏。

謝議員明達：

現在我要的是委員的發言內容。

主席：

名單都不能給，何況是發言內容。

謝議員明達：

很簡單，名字可以遮起來。京華專案都可以公開，為什麼這個案子不能公開？我要的有兩樣，一個是發言內容，一個是會議紀錄，議會開了那麼久我們當然知道什麼是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就是結論。

主席：

沒有秘密的部分我想應該可以給他，有秘密的你照樣送到我那裏。

謝議員明達：

根據議事規則，除了國防、外交機密以外，捷運工程有什麼機密？有商業機密是不是？

主席：

他是怕將來牽涉到發包，所以說有秘密性。

謝議員明達：

即使有秘密性也要對本會公開。所以我才問你是京華專案比較嚴重還是這個案子比較嚴重。

主席：

謝議員、反正你要看的東西可以看到就對了，我要他拿過來。

謝議員明達：

起碼要他先送一份到議長室，所有同仁都可以看。

主席：

好！接著藍美津議員、黃警儀議員準備。

藍議員美津：

葉副處長、局長，發生這種事情對我們國人以及公務人員的形象影響很大，副處長剛才說他們關室密談兩個小時你沒有參加，但是捷運局的人(二)有參加，是不是？

葉副處長盛茂：

沒有參加。

齊局長寶錚：

他沒有。

藍議員美津：

就只有他們有嫌疑的三個單位參加了，是不是？

齊局長寶錚：

我們有雙方代表……

藍議員美津：

就只有復建、齊局長和中華顧問工程司三方面密談，你們事後對記者所發布的四點聲明需要花兩個小時密談嗎？如果復建公司真如他們所講的，沒有送六千萬元日幣給捷運局和中華公司，他們大可一下飛機就作公開澄清，為什麼要和你們密談二小時後才發表聲明嗎？是不是你們互相商討如何對外公開，串供這六千萬元流向何處。

齊局長寶錚：

在和他溝通的過程中，我們努力的勸服他到議會來，因為他不懂中文；我不懂日文，當面還要經過翻譯，所以時間談得比較長一點。

藍議員美津：

這四點聲明是齊局長、復建、中華三個單位的共識，對不對？

齊局長寶錚：

這不是共識，個人表示自己的結論。

藍議員美津：

等於是你們承諾這四點了？

齊局長寶錚：

這不是共同結論。

藍議員美津：

你們是否認為復建所作的四點聲明，已經表示你們對外沒有嫌疑了？表示你們都清白了？我想還沒有。

齊局長寶錚：

藍議員，那一天來不是談選我捷運局的清白，而是要求他到議會來，那才是真正的主题。

藍議員美津：

結果沒有來啊！市議會有許多例子，在審預算時如果和我們有合約的營造廠也可以到議會報告，為什麼唯獨復建公司不能來？如果是語言不通，我們有翻譯，是不是他們不敢來。葉副處長、剛才齊局長報告說他確實有付六千萬元日幣給某一個公司，既然合法，就不必怕我們查。我建議你趕快移送地檢處，查六千萬元幣的流向。

另外，既然你說我們都沒有嫌疑，錢不是送中華顧問工程司，也不是送給捷運局的人，捷運局可以主動請律師控告讀賣新聞，破壞中華民國的名譽，是毀謗罪。他說有六千萬元日幣流入國內，我們要求他十億元新台幣做為民事賠償，因為名譽是無價的

齊局長寶錚：

市長上次有過指示，我們也認真的考慮，在調查告一個階段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藍議員美津：

復建公司對外所發表的四點聲明完全是廢話，此地無銀三百兩，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相信你的屬下會那麼清白嗎？說實在的，你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所以我們不忍心一直指責你。自捷運局成立以後就有很多傳言，你們人二呢？這件事情已經影響到所有公務人員的形象，我希望你主動要求調查單位去查國內的某公司，就像黃議員所講的，這六千萬元是用洗錢的方式過來。

葉副處長盛茂：

資金的流向一直是我們調查的重點。

藍議員美津：

查不出來？他不可能寫出把六千萬日幣交給誰。

葉副處長盛茂：

偵查要到最後破案時，才會整個對外公佈。

黃議員警儀：

葉副處長、你就任人(二)處副處長之後，到底辦過捷運局多少案子？我們一直反對人(二)處的成立，我們希望你名正言順的成立政風處或政風局，因為我們認為以人(二)的單位從來沒有真正辦過幾件政風的案子。我們看過人(二)的資料，上面都記載某某人中午喜歡和什麼人下棋；某某人晚上回家幫太太洗碗，都是記載這種資料。我和你討論一下，你上任後辦過幾件捷運局的案子，有沒有發現捷運局有什麼過失、錯誤、貪污、受賄？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接過別人檢舉的三個案子。

黃議員警儀：

內容是什麼？結果呢？

葉副處長盛茂：

一個是有關風險管理顧問公司作業不當的案子。

黃議員警儀：

是總顧問，還是顧問公司？

葉副處長盛茂：

總顧問的也有。

黃議員警儀：

你們調查的結果，捷運局的總顧問怎麼樣？

葉副處長盛茂：

一個案子是他重複報領來回的機票，這案子我們查證是確實。

黃議員警儀：

那是小事，他介入機件的買賣、他介入細部工程的設計。

葉副處長盛茂：

這個案子後來我們移送了，地檢處認為……

黃議員警儀：

我不要聽詳細的內容，還有第二個案子，第三個案子呢？

葉副處長盛茂：

第一個案子有關風險管理顧問整個作業不當的案子……

黃議員警儀：

我為什麼不問捷運局，我也不問中華顧問工程司，因為這兩個單位是嫌疑犯，我當然不會問有嫌疑的人有沒有收賄，他們當然會說沒有。以目前市政府的體系，人(二)還是一個調查政風的單

位，請問在你的調查過程中，你知不知道那一家是復盛公司？復盛公司和復建公司有沒有關係？復盛公司和泰豐貿易有沒有關係，復盛公司的老闆邱先生和捷運局局長有沒有關係？這些你們都調查過嗎？我可以告訴你，復建公司在「一七一」標工程細部設計是委託泰豐貿易，泰豐貿易的子公司叫做復盛公司，復盛公司就是今天總顧問的代理公司。今天總顧問不能監督復建公司的細部設計？他本身的公正性就發生了問題。復盛公司為什麼能代理捷運局的總顧問，因為邱先生和齊局長是同學，齊局長今天也許是清白的，但他為什麼能當捷運局局長，他背後有許多人情的包袱，有蔣孝勇的包袱，有馬鎮方的包袱，有張建邦前議長的包袱，所以他必須把這個工程撥給張前議長做，那個工程撥給馬鎮方秘書長做，那個工程撥給蔣孝勇做，今天泰豐公司和蔣孝勇有沒有關係，你有沒有調查過？

葉副處長盛茂：

剛才我問過承辦科長，我們也接到類似這種的檢舉資料，目前我們還在了解中。

實議員馨儀：

你調查到現在一點結果都沒有，如果我是你就引咎辭職，你在這個案子裏面還不如我知道的多。

葉副處長盛茂：

在案子還沒有很明確的證據之前……

實議員馨儀：

你可以問一下齊局長，為什麼總工程師到現在都還沒有聘人，為什麼還是副局長兼總工程師？我可以預測，會有一位姓金的美籍華人來當總工程師，因為他是賴副局長推薦的，他們認為台灣都沒有工程人才，不是賴副局長就是齊局長自己要聘，我跟你

預測，你去調查有沒有這件事情。另外我再提供你幾項資料你去調查一下，你去調查捷運局和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興工程顧問社、亞新工程顧問公司、中鼎工程公司、榮工處和中華工程、泰興顧問彼此之間的交際費和稅務間的關係。

葉副處長盛茂：

謝謝。

陳議員學聖：

局長！「一七一」標現已進行到什麼程度？

齊局長寶錚：

已接近完成。

陳議員學聖：

款項已付多少？

齊局長寶錚：

大聖還有一億多未付出。

陳議員學聖：

可不可以暫時中止合約？

齊局長寶錚：

要中止合約必須根據合約的條款來執行。

陳議員學聖：

這些條款你看過沒有？剛才我很快瀏覽一下，按照第三章第六節業主通知中止有「業主得於任何時間事先以書面通知細部設計顧問，不需附帶理由而中止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局長可不可以做到這一點？

齊局長寶錚：

我可以中止他，但他可以反告我。

陳議員學聖：

對，是可以，不過我建議你可以引用第三章第十節細部設計顧問之不履約內的幾點規定，做為為什麼中止合約的理由。

第一是「如工程師認為細部設計顧問並未盡其專業負責及謹慎之態度，履行本合約之義務。」，因為我們覺得他不夠謹慎，造成捷運局官員和中華工程顧問名譽上非常嚴重的損傷。認為他沒盡到專業負責及謹慎的態度。

第二，我們還可引用第四章第九節第二小項「細部設計顧問應盡力保證執行及給付之服務，悉遵照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章」所定。我相信他所進行的服務有很多是額外的服務，並沒遵照我們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章。比如對一千六百萬到底提供了那些服務，並沒讓業主和總顧問了解。

對於這一部分，就我所看到的就可以書面給他，不需附帶任何理由中止合約。雖然金額只剩一億多元，但我覺得這是我們表態上應該做的事。局長不能與市長研究，寧可跟他打法律上的官司，我們也要堅持我們該有的尊嚴。

齊局長寶鏗：

我再與市長、法律顧問研究這種做法是否較為有利。

陳議員學聖：

我希望你再把合約看清楚，合約內對我方的保護滿多的，可以書面給他而不附具任何理由，中止全部或部分的合約，現在既然還有一億多還沒給付，我希望站在維護我們的尊嚴及捷運局的清白並還給中華顧問工程師的清白上，中止他的合約。而且從我剛才所引述的，最少有兩點對我方是有利的。希望局長能與法規委員會研究過以後，朝這方向來做。

另外，我建議人二處！現在議會的質詢及輿論界的導向，偏重在一千六百萬元給一個公司，好像是要給一個專戶的戶頭。我

希望你把方向稍微轉一下，也許這筆錢是交給一個人或一家公司以後把它用掉了，可能是用在不特定的對象（也許與承包這工程有關係的人），我舉一個例子來講，過年過節送禮給有決策能力或有關的人，就是一筆開銷。再依日本人和中國人做生意慣例，吃完飯再來第二場、第三場，如到新同樂吃飯，一餐要三、五萬元，如接着再到大富豪、花中花，一個晚上可能就要十幾萬元，如果週遭再有很多需要打通關節的人，也許不一定是捷運局，不一定是中華顧問，是要搓圓仔湯的人。因此在活動費上來講，一千萬元是很容易用掉。所以你不要把這個錢完全導向「一個專戶」，復爾能是在活動上用掉的。你可以去查看看，這段時間捷運局人員有沒有跟他們到新同樂，花中花等高消費額的地方去過。

葉副處長盛茂：

我一定設法去了解。

主席：

其他還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上星期我要捷運局提供一個資料，問捷運局有無退休離職官員本去或親屬任職承包本次公共工程的顧問公司，他們答覆說沒有。現在報告上就起碼有一個，谷復渝就是離職去泰興的，為什麼說沒有？

主席：

我請捷運局以後提供資料要詳實，不要打馬虎眼。

謝議員明達：

請他們再重新提供「退休離職員工有無任職承包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的國內外顧問工程公司或營造廠」。

主席：

好！我請他們再送來。
各位同仁還有無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是覺得這類事一再重演，我們問他答，然後就沒有了。回想這一、二個鐘頭答詢台上所有的言辭，沒有承認任何行為，也沒有承諾任何事項，更沒有承擔任何的責任。我們花費口舌幹什麼？問完各回崗位？我們需要的是具體的結論啊！

主席：

今天是聽取簡報，我會把各位的意見做成結論送給捷運局去處理。

卓議員榮泰：

但是先天上我們較為不利。第一資料有限、時間有限，我們所問的，他並沒承諾要做任何事，也不可能承認他做過什麼，更沒承擔任何責任。明天報上登一登今天的內容，復建也走了，工程繼續做，拿錢的人錢也拿了，我們在這裡又怎麼樣呢？如果每次都這樣重演下去，我是相當厭惡。

主席：

因為今天是簡報，對於簡報的內容有疑問的，也經由一問一答請教過他，對問題較有深入的了解，所提的意見也要他們去處理。如果各位還有意見，認為我們還應該怎麼去做，是不是等到星期五開大會時提案處理？

卓議員榮泰：

剛才我們要求不准日本公司再來承包我們的工程，至少復建公司我們是不歡迎他來，可是並沒有得到他任何的承諾。

主席：

你剛才提出之後，我記得齊局長會說如復建公司沒扯清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四期

當然會列入放慮。

如果各位無其他意見，我就針對同仁所提做一結論，請捷運局、人二、中華顧問工程司去處理。

卓議員榮泰：

那就請主席做一個讓我們滿意的結論。

謝議員明達：

剛才齊局長也講過，只要議會有決議，他一定儘量尊重。我現在請問，我們幾位共同提案「因為日商復建公司一再拒絕，規避到本會報告南港線一七一標受賄疑案的相關細節，本會予以公開譴責，要求市府禁止今後日商承包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如果通過了，市府是不是會照做？

關議員河淵：

我是支持這個案，可否請齊局長明確答覆，在此案案情未澄清之前，起碼復建不能承包任何工作。捷運局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主席：

剛才已講過了。

關議員河淵：

這個提案當然是要在大會上討論，我先發表一點個人的意見。上次釣魚台事件也曾禁止日商前來承包，市府並沒照做。這次禁止復建公司前來承包，局長有無正式答覆，可否請主席說明？

主席：

局長剛才說過，這事未扯清楚之前，捷運局方面對復建是拒絕往來。

關議員河淵：

好！既有明確，那就好了。

一九三三

周議員柏雅：

復建公司疑案未釐清之前，議會可能需要透過很多方式繼續召開座談會進行討論；疑案總是應該弄清楚。今天復建公司沒出席，可以說非常遺憾。我建議主席透過各種方式還要繼續追查。

對於捷運局今天沒把翻譯好的合約送到本會所作的道歉，我個人是不接受。這種錯誤不能一再的發生。我們不能隨便的接受，當然大會上有大會的體諒，但我個人鄭重表示不接受這種道歉。

主席：合約翻成中文要什麼時候可以交到我們手中，可否有一個明確的日期。

主席：

剛才齊局長說因工程很浩大，需要兩個月。我建議大會，中文摘要已送給我們，我們先看摘要，如果大家認為仍需全部都翻成中文，我們再做決定。這點也請闕河淵議員看看，到底翻譯起來難不難？

周議員柏雅：

翻譯合約書應該沒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我們派一個人列席大會從頭報告到尾，把合約書的內容從頭唸到尾，用中文說明。如果說花四千億元的預算，連個合約書都沒辦法在短時間翻譯出來，那是很不對的。捷運局應克服這個困難。

主席：

我們並沒放棄你這個意見，如果大家對摘要不滿意，還需要更詳細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不能只看摘要，要看整本的合約。整本合約翻譯應該沒什麼困難。

主席：

如果你對摘要不滿意，我請闕議員幫我們看看，到底工程有多浩大，他是專家他曉得，現在他是議員不是捷運局官員，一定站在議員的立場來處理。

關於復建公司說不到議會來作說明，但任何地方都可以。那很簡單，就由齊局長召開說明會，邀請議員參加，我想復建最起碼會派一個人去吧！

謝議員明達：

我剛才提議請齊局長答應，將來所有國內外廠商來投標捷運局工程時，所有文件如是英文的，一定要附中文。似乎還沒得到肯定的答覆。

主席：

剛才已答應，所以我也對周柏雅議員這樣說過。

謝議員明達：

他說的是「一七一標」，我說的是以後的。

主席：

以後的也一樣，現在闕議員已不是捷運局官員，請他來看，如果理論上應該要有當然就要有。

陳議員學聖：

這個座談會不會有結論給捷運局？

主席：

剛才各位同仁所提出來的意見，捷運局或二人當場已有答覆，而且我們也感到滿意的就不再講。如果還沒答覆的希望以書面答覆。這表示我們個人的意見都已在內。如果各位對他們今天的答覆不滿意，將來的書面答覆也不能滿意，那我們另外在大會再以提案或其他方式處理。

陳議員學聖：

關於要求中止合約，因為我已提出來，希望三天之內書面答覆，我就不再提出了。

卓議員榮泰：

主席問一下有沒有人對他的答覆滿意，如果沒有，他就要全部用書面答覆我們。就我個人而言，我問他復建公司的資格，他就沒講清楚。

主席：

這要他答覆。

卓議員榮泰：

我現在就是鄭重的表示，他要有很詳細的說明給我。

主席：

齊局長！剛才我們同仁所提到的，除了已很明確答覆的以外，還有疑義部分，希望你趕快用書面答覆。因此事不快澄清，捷運局永無寧日。

謝議員明達：

主席！評審委員的發言內容什麼時候送來？

主席：

他們只有結論沒有內容。結論已送來了。

謝議員明達：

這與京華專案一樣，第一次送來總是送結論，我是要發言過程，一定有錄音的。

主席：

有錄音的話就送過來，如果會牽涉到將來發包的秘密，你再送到我那裏。

今天感謝捷運局與市府各單位來會作簡報，特別感謝中華顧

問工程師總經理來會作說明。謝謝各位！

散會！

聽取教育局報告國中教學正常化推行情形與抽查違規上課狀況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今天請教育局林局長到會報告推行國中教學正常化情形與抽查違規上課狀況，首先請林局長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承各位要我來報告國中教學正常化有關事項，謹在此作扼要報告。

國中教學正常化是整個教育政策中的一環，本局理應配合推動。茲將本局辦理情形分為幾點報告：一、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工作。本局成立訪視小組到各學校抽訪。抽訪目標包括：是否依照課表上課，亦即藝能科目與升學無關之科目有否按照規定上課，不應僅偏重升學有關學科。第二項是否有不當的補習，包括有無收費、有無使用參考書上課、電腦教室及特科教室使用情形、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及夜間開放自習場所實施情形。以上是抽訪的項目，希望這段期間，各督學都能在日間及夜間至各校抽訪，在六十六所國中裡，希望每所學校都能去看幾次。夜間訪視重點：看看夜間自習場所的開放是否按照時間，有無收費及強迫參加，或用之於上課或補習、考試等情節。如果有教學或考試情節，教師一定會收費，自習就變成補習，這是我們所不願見到的。